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文件.....	14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三、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四、采购预算金额：670 万元（其中：包组一 306.6 万元，包组二 363.4 万元）。

五、项目类型：货物类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供应单位	供应地点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包组一	大队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9 号	按实际需求为供应单位提供肉类、蛋类、蔬菜、粮油糖及面制品、干货类及其他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类。（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	306.6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南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海龙路 6 号			
	花地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东新北路 147 号			
	塞坝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9 号			
	水上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信义路 9 号			
包组二	黄沙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沿江西路 1 号		363.4 万元	
	多宝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华誉一街 1 号			
	永庆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 313 号			
	中山八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54 号			
	中山六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 560 号			
	西湾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0-2 号			

备注：（一）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二）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

（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供应商资格：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三）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七)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报名则只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514 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敏捷广场 D3 栋 514 房

十一、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敏捷广场 D3 栋 514 房

十三、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9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1493981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514 房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3580508621/020-316042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最高限价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70万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2.2★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高于4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3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1.5.2 用户单位：是指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属下队站。

1.5.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5.5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6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7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5.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

1.5.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10 合同期、交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5.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5.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6 应遵循的原则**

1.6.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6.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6.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7.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

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9.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10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10.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10.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0.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12.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1.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文件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文件须在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六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

子版 1 份，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五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投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4.4 开标

4.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4.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4.4.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4.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4.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 授予合同

### 5.1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5.3 质疑和投诉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

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9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1493981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514房

联系电话：13580508621/020-31604261

联系人：崔工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名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4 中标通知书**

5.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5.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5.5 签订合同**

5.5.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按《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收费标准执行。
- （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三章 评标文件

## 1. 说明

###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 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2.1.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1.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2.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2.2.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2.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2.3.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3.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2.4.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若采购人不指派采购人代表，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采购人指派采购人代表，则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其他评标委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

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

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4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投标一览表的内容。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2 评标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5.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详见初步审查表）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方案/证明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高于 40%的，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没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但是不能合理说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初步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总得分情况推荐出总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总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总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

(2)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分标准和权重**

###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高于 40%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项目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并作出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7) 标准价格评分：取通过初步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投标下浮率作为基准价格，且投标报价换算成（1-投标下浮率），换算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使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 = 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 7. 得分权重分配及综合得分

### 7.1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50%	20%	30%
满分	50	20	30

## 7.2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8. 定标和授标

8.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2 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供应商。

8.3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5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

8.6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9. 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技术文件评分表

附表 4 商务文件评分表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7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7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 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0”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技术文件评分表

## 技术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1	服务响应	<p>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时，必须无条件全力配合，马上安排配货送货。即接招标人紧急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若无法按承诺时间送货给予相应处罚内容承诺明确，得 8 分。</p> <p>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时，必须无条件全力配合，马上安排配货送货。即接招标人紧急配送后 2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若无法按承诺时间送货给予相应处罚内容承诺明确，得 5 分。</p> <p>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时，必须无条件全力配合，马上安排配货送货。即接招标人紧急配送通知后 4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若无法按承诺时间送货给予相应处罚内容承诺明确，得 2 分。</p> <p>招标人紧急订货通知后送货时间超出上述时间要求或不明确或未提供（0 分）。</p>	8 分
2	服务团队实力	有雄厚的服务队伍，能与各部门沟通和协调、调动资源、协助供应，配备专职配送管理人员，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不限于配送岗位）加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姓名、学历、年龄、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5 分
3	售后服务及应急能力	<p>售后服务体系及项目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如何保障招标人的食材需求。从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品安全质量保证等评价。</p> <p>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包括退货、换货、补货等流程及方法科学可行，售后团队完善，响应度高，售后应急能力强。食品安全问题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响应及时、措施有效、有安全保证，得 9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存在，包括退货、换货、补货等流程及方法，有售后团队，有售后应急措施。具有食品安全问题应急响应方案，响应及时、措施部分有效、有安全保证，得 6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科学，无退货、换货、补货等流程及方法，售后团队薄弱。食品安全问题应急响应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0 分）</p>	9 分
4	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单位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响应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10 分
5	交货保障及履约情况	<p>供货能力较强，工作人员专业度高，供货周期较短，交货响应速度快，交货及时，服务响应及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交货、服务问题影响工作的情况处理方案完善，得 10 分。</p> <p>供货能力良好，工作人员专业度一般，供货周期适中，交货响应速度一般，交货基本满足合同或双方协商达成的要求服务响应一般，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交货、服务问题影响工作的情况有处理方案合格，得 6 分。</p> <p>供货能力一般，工作人员不专业，供货周期较长，交货响应速度较慢，存在交货不及时的情况，服务响应不及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交货、服务问题影响工作的情况无处理意见，得 4 分。</p> <p>未提供（0 分）</p>	10 分
6	检测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每一类检测仪器得 2 分，包括：</p> <p>1、农药残留或兽药残留类检测仪器；2、重金属类检测仪器；3、污染物类检测仪器；4、卫生学指标（微生物）类检测仪器。</p> <p>（注：同类检测仪器不重复计分。本项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 8 分。</p>	8 分
合计			50 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 商务文件评分表

商务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评审内容		分值
运输能力	自有(或租赁)冷链箱式车辆 1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 4 分。（需要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 （租赁的车辆出示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	4 分
业绩情况【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食材（如肉菜等）配送项目经验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签订的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框架合同，在提供合同的同时需附上合同服务期间结算发票或其它结算凭证复印件）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如图片不清晰，难以辨认，则不得分）	6 分
合计		20

注：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相关原件核查。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通过初步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高投标下浮率作为基准价格,且投标报价换算成(1-投标下浮率),换算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使用,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	30
合计		30

备注：①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内容：

包组号	供应单位	供应地点	服务人数	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包组一	大队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9 号	200 人	306.6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南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海龙路 6 号			
	花地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东新北路 147 号			
	塞坝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9 号			
	水上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信义路 9 号			
包组二	黄沙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沿江西路 1 号	237 人	363.4 万元	
	多宝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华誉一街 1 号			
	永庆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 313 号			
	中山八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54 号			
	中山六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 560 号			
	西湾路消防救援站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0-2 号			

注：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三) 《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下称招标人）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 家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包组一和包组二）。配送时间、具体数量和品种品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配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

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具体工作内容为：中标供应商负责副食品配送，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食材质量和正规食材来源渠道，定期征求招标人对食材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除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外，还需保证法定节假日的食品供应工作。

(二)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肉类	1-1	枚肉	
	1-2	花肉	
	1-3	排骨	
	1-4	脊骨	
	1-5	扇骨	
	1-6	筒骨	
	1-7	蹄筋	
	1-8	羊肉	
	1-9	羊腩	
	1-10	烧肉	
	1-11	烧骨	
	1-12	猪展	
	1-13	牛仔骨	
	1-14	牛肉	
	1-15	牛展	
	1-16	牛腩	
	1-17	肉眼	
	1-18	去皮上肉	
	1-19	去皮花肉	
	1-20	排骨	
	1-21	牛柳	
	1-22	肥牛	
	1-23	肥羊	
	1-24	羊棒骨	
	1-25	猪蹄	
	1-26	鸡全翅	
	1-27	鸡中翅	
	1-28	鸡腿	
	1-29	鸡翅根	
	1-30	鸡腿肉	
	1-31	鸭腿	
	1-32	鸭胸肉	

	1-33	鸭翅根	
	1-34	清远鸡	
	1-35	土鹅	
	1-36	文昌鸡	
	1-37	阉鸡	
	1-38	番鸭	
	1-39	水鸭	
	1-40	老鸡	
	1-41	竹丝鸡	
	1-44	三黄鸡	
<b>项目名称</b>	<b>序号</b>	<b>品目</b>	<b>备注</b>
蛋类	2-1	鸡蛋	
	2-2	咸蛋	
	2-3	皮蛋	
蔬菜	3-1	青菜各种类	
	3-2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3-3	瓜、豆、萝卜类	
	3-4	玉米、地瓜等类	
	3-5	鲜菇各种类	
粮油糖及 面制品	4-1	红糖	
	4-2	冰糖	
	4-3	白糖	
	4-4	大米	
	4-5	糯米	
	4-6	鲁王面粉	
	4-7	红牡丹面粉	
	4-8	排粉	
	4-9	白云碗面	
	4-10	调和油	
	4-11	盐	
	4-12	酱料	按罐、瓶、桶、 包采购
干货类及 其他	5-1	干货类以及纸、杯、饭盒	

★注：招标人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招标人在实际采购时，如采购部分食材不在上述表格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且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或市场零售价格；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国内生产加工的产品，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食材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5、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对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7、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供应资格顺延由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取得。

★8、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就餐人数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购买公众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如获中标必须购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0、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11、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食材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招标人通知的为准。

13、每天所提供食材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14、★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1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四）供货要求

1、所供食材必须当日采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和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肉类供应商在广佛城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蔬菜供应商提供自有蔬果生产基地证明的优先考虑。

3、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其他冷冻肉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供货），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5、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食材配送，紧急配送时，中标供应商接到招标人紧急通知后必须 1 小时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如若无法按时送货则承诺给予相应处罚，相应处罚内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如临时取消当天订单，招标人则提前 12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的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专职配送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并配备与项目相适应交通运输工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同时必须有自己的蔬菜基地和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3、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车运输，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5、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和性能稳定，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具有售后服务体系、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有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保障招标人的食材需求。

#### **(六) 验收要求**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七) 结算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品种、单价、数量、重量、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乙方需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本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2、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才办理首次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八)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

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九)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 1、肉类

##### (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5	猪手	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1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2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3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香菇贡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8	牛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

		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9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0	猪肉丸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鸡腿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3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4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7	咸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8	皮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 食品安全要求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As计)	≤0.2
2	汞(以Hg计)	≤0.05
3	铜(以Cu计)	≤10
4	铅(以Pb计)	≤0.1
5	镉(以Cd计)	≤0.1
6	铬(以Cr计)	≤1.0
7	氟(以F计)	≤2.0
8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不得检出
12	敌百虫	≤0.05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恩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 肝 0.3 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单个或组合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20	青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21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22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 肝 0.1 肾 0.1
23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 肝 1.5 肾 3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 肝 1.5 肾 1.5
24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 肝 0.05
25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6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7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8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由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
	《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QS 检验证明》	由相关单位出具（半年内有效）

## 2、水（海）产品

### (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 克，鳞片色泽明显。
4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6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 600 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6	黄花鱼，红杉鱼，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2) 食品安全要求

★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汞，mg/kg	≤0.05
2	砷，mg/kg	≤0.1
3	铅，mg/kg	≤0.2
4	铜，mg/kg	≤50

5	镉, mg/kg	≤0.1
6	铬, mg/kg	≤2.0
7	氟(淡水鱼), mg/kg	≤2.0
8	六六六, mg/kg	≤0.05
9	滴滴涕, mg/kg	≤0.05
1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mg/kg	≤0.1 (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 mg/kg	≤0.1
13	恶喹酸(鳗鱼), mg/kg	≤0.1 (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ug/100g	≤0.05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ug/100g	≤4
19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20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21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22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3、蔬菜类

★(1) 供货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食品安全要求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1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1
20	乐果	≤0.2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马铃薯、玉米笋≤0.01 洋葱、大白菜、甜椒、西葫芦 ≤0.05 其他≤0.1
26	啶硫磷	不得检出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05
29	毒死蜱	芹菜、豌豆、芦笋≤0.01 其他≤0.1
30	抗蚜威	根茎类≤0.05 豆类、茄果类≤0.5 瓜类≤1
31	甲萘威	≤1.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豆类 0.5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豆类 0.5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块茎类 0.05 其他≤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叶类菜、豆类 0.5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38	联苯菊酯	≤0.2 根茎类和薯芋类 0.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马铃薯 0.01 花椰菜 0.1 其他≤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0.5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1
48	除虫脲	≤1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 4、粮油糖及面制品

#####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序号	品种	具体内容要求
1	大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2	面	优质
3	食用调和油	贴 QS 标志、5L 规格
4	花生油	优质
5	味料	优质
6	配料	优质

(1)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 ≤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棉籽油: GB1537-2003

油茶籽油: GB11765-2003

玉米油: GB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3) 油类安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米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食用调和油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盐	食盐批发许可证	由从当地购进食盐的企业出具

5、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1)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2)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

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 6、运输配送要求

### ★肉类和水海产品、蔬菜类配送

每天 14:00 前下订单，配送时间：夏季第二天 6:00 前送达，冬季第二天 6:30 前送达，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新鲜肉类必须当日屠宰的牲畜，配备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运输，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9%，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 12 小时，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处以当天送货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价值扣除；如招标人同意收货，可按当天送货总价款扣除 10%，作为中标供应商延迟送货的违约金。

### ★粮油糖及面制品和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配送

产品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保质期超过 15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保质期不多于 15 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 （十）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下浮率（%），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以中标下浮率为执行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中 90% 的预算份额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报出统一的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凡超出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高于 4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配送产品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对应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以采购人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 3 家或以上同类食材的平均价经采购人审核后为基准价。

3、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半月计算时段（下半月可为 16 天），每月 1 日、16 日为定价

日，根据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4、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半月实际供货量。

5、当月结算价=[上半月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上半月实际供货量]+[下半月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下半月实际供货量]。

6、中标人应在每半月结束后的次日（即每月1号、每月16号）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周期供应产品的销售单、对账单、报价单（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平均零售价；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的报价单，价格须在限价之下并经采购人审核）。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一）货物的品种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另附）。

（二）中标下浮率为\_\_\_\_%。

1、配送产品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对应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 3 家或以上同类食材的平均价经甲方审核后为基准价。

2、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半月计算时段（下半月可为 16 天），每月 1 日、16 日为定价日，根据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3、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 = 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半月实际供货量。

4、当月结算价 = [上半月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上半月实际供货量] + [下半月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下半月实际供货量]。

5、乙方应在每半月结束后的次日（即每月 1 号、每月 16 号）向甲方提供上一周期供应产品的销售单、对账单、报价单（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品种的全市菜篮子等平均零售价；如属于广州市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应提供上一周期的报价单，价格须在限价之下并经甲方审核）。

6、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而降低供货的质量和数量。

（三）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品种，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且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或市场零售价格。

（四）粮油、干货、副食品类食材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零售价格，且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购买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五）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六) 供应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七)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 乙方必须在项目预算中预留 10% 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国家 832 扶贫平台”预留份额需按照“国家 832 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式=国家 832 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并提供购买扶贫农副产品进货凭证。

## 二、供应要求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供应三无产品。

(二) 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三)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四) 验收标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三、货物质量标准

各项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 四、物资验收

(一)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安全事故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乙方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须已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相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七）乙方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由于甲方单位特殊，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所购买的社保记录及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须三个月交甲方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八）乙方的配送车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配送车辆（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长期租赁的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必须配备4小时以上专用冷藏装备，且可进入广州市区）。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遇春节、国庆等特殊节假日或恶劣天气，应保障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以此为由随意提高配送价格。

（十）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一)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三) 食品溯源要求: 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 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或代理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四) 验收时需提供: 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五) 买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卖方, 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由甲方自行采购, 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六) 乙方应在距离我单位交货地点不超过 2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 以保证甲方食堂食材的及时供应。

## **六、交货地点**

(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约定地点)

## **七、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

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配送货物金额高于当月菜篮子价 80% 或配送菜篮子未提到的品种价格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或市场零售价格。
- 8、乙方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四）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甲方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乙方的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九、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 **十、配送与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约定地点）

2、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一名后勤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大队及属下各中队配送单位的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6:00 时至 08:0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甲方临时的供货、退货或换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乙方的入库验收凭证。

6、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品种、单价、数量、重量、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乙方需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本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2)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才办理首次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二、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 **十三、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六)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八) 合同签订后, 前两个月为试用期, 乙方需对采购人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配送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当不满意度达 40% (含) 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试用期合格后, 每个季度需进行 1 次满意度调查, 当不满意度达 40% (含) 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五、违约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 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 造成甲方饭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七、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正本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执壹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 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肉类	1-1	枚肉	
	1-2	花肉	
	1-3	排骨	
	1-4	脊骨	
	1-5	扇骨	
	1-6	筒骨	
	1-7	蹄筋	
	1-8	羊肉	
	1-9	羊腩	
	1-10	烧肉	
	1-11	烧骨	
	1-12	猪展	
	1-13	牛仔骨	
	1-14	牛肉	
	1-15	牛展	
	1-16	牛腩	
	1-17	肉眼	
	1-18	去皮上肉	
	1-19	去皮花肉	
	1-20	排骨	
	1-21	牛柳	
	1-22	肥牛	
	1-23	肥羊	
	1-24	羊棒骨	
	1-25	猪蹄	
	1-26	鸡全翅	
	1-27	鸡中翅	
	1-28	鸡腿	
	1-29	鸡翅根	
	1-30	鸡腿肉	
	1-31	鸭腿	
	1-32	鸭胸肉	
	1-33	鸭翅根	
	1-34	清远鸡	
	1-35	土鹅	
	1-36	文昌鸡	
	1-37	阉鸡	

	1-38	番鸭	
	1-39	水鸭	
	1-40	老鸡	
	1-41	竹丝鸡	
	1-44	三黄鸡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蛋类	2-1	鸡蛋	
	2-2	咸蛋	
	2-3	皮蛋	
蔬菜	3-1	青菜各种类	
	3-2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3-3	瓜、豆、萝卜类	
	3-4	玉米、地瓜等类	
	3-5	鲜菇各种类	
粮油糖及面制品	4-1	红糖	
	4-2	冰糖	
	4-3	白糖	
	4-4	大米	
	4-5	糯米	
	4-6	鲁王面粉	
	4-7	红牡丹面粉	
	4-8	排粉	
	4-9	白云碗面	
	4-10	调和油	
	4-11	盐	
	4-12	酱料	按罐、瓶、桶、包采购
干货类及其他	5-1	干货类以及纸、杯、饭盒	

## 附件 2：供应商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司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制度，严把食材“来源关”、“自查关”、“贮存关”，不从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采购食材，并保证所供应有保质期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严格按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物品的清洁消杀和人员的核酸检测等防疫工作：

（一）对所有入库食材及其他物品进行有效消毒，消毒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紫外线消毒灯、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臭氧消毒设备消毒不少于 30 分钟。

（二）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穗人员登记报告、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等要求，严格落实员工每日晨检、体温检测和记录制度，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要求我司工作人员每天佩戴口罩、手套，每天对员工穿戴工作服、手套、帽子进行集中清洗和消毒，保持用品清洁。

（三）采取“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措施，消毒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紫外线消毒灯、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消毒不少于 30 分钟；消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我司经营场所（包括加工场所、仓储、食品操作间、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地面、门等设施。

三、严格按照《广东省物流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确保配送过程疫情防控管理到位：

（一）选派固定配送人员及司机并配以专送车辆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资料在甲方进行备案，无特殊情况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每次装货前、卸货后对配送车辆四周及车内四周进行无死角清洁消毒，并保持通风干燥，避免滋生细菌，消毒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消毒不少于 30 分钟。

（三）配送过程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及要求，自觉配合甲方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出示健康码及 14 天内合格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

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疫情防控等级及甲方要求来调整相关执行标准，同时主动接受监督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督，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我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

乙方：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 格式 1：投标书

# 投标书

致：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的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 2：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1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下浮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凡超出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报价要求。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格式 5：投标资格情况表

### 投标资格情况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具备/不具备	查阅指引
1		( ) 具备、( ) 不具备	见第_____页
2		( ) 具备、( ) 不具备	见第_____页
3		( ) 具备、( ) 不具备	见第_____页
4		( ) 具备、( ) 不具备	见第_____页
...		( ) 具备、( ) 不具备	见第_____页

注：1、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完整、正确填写本表，如有缺漏将影响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和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和“\_\_\_”上打“/”。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见第____至____页
2			见第____至____页
3			见第____至____页
4			见第____至____页
5			见第____至____页
...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1 2018 年至今完成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 2018 年至今完成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同类型/其他类似项目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						

注：签订的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框架合同，在提供合同的同时需附上合同服务期间结算发票或其它结算凭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可延长）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3 服务团队实力（人员配置情况）

#### 服务团队实力（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1				
2				
3				
4				
...				

（此表可延长）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后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人服务方案

## 投标人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服务响应
- （二）服务团队实力
- （三）售后服务及应急能力
- （四）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五）交货保障及履约情况
- （六）检测能力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对以下条目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需求书条目	实际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指引
						第__页至__页
						第__页至__页
						第__页至__页
...						第__页至__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凡打“★”号<含附件>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1010

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说明

注：无论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要求是否存在偏离，凡有打★部分都必须录入表中逐一填写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2021年度大队及属下队站食材采购项目(包组号：包组一/包组二)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资格条件的其他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